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022-2023 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

## 一、申請時程

- (一)秋季班入學：每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 (二)春季班入學：每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 二、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外國學生身份者，方能提出申請：

- (一)國籍規定：具外國國籍且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並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
- (二)學歷規定：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三、申請程序

- (一)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insch.ntcu.edu.tw/>。

### (二)注意事項：

1. 請牢記您線上報名時所填寫的電子郵件、帳號及密碼，以便之後登入申請系統修改資料及上傳文件。
2.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自行下載或列印出由系統產生之下列表單；具結書、國內外繳費單或其他文件。
3.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資料上傳，如延誤時間而致喪失申請權益，其責任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三)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學士班為新臺幣 1,200 元（或美金 50 元）；碩士班為新臺幣 1,500 元（或美金 60 元）；博士班為新臺幣 3,000 元（或美金 120 元）。
2. 臺灣繳款：請先登入網址 <https://ecsa.ntcu.edu.tw/TFCS/TFCS0900.aspx>，選取新增繳費單，輸入資料後，列印繳費單再至超商、銀行或郵局繳費。
3. 國外繳款；匯款資訊如下：
  - (1)電匯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0040107)
  - (2)銀行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140 號
  - (3)SWIFT:BKTWTWTP010
  - (4)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1 專戶
  - (5)銀行帳號：010036088878
4. 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匯款之手續費須由申請者自行吸收，。繳費完成後，請將收據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5. 未收到報名費之申請件，將不予受理。

- (四)線上申請截止後，將由系所進行審核，錄取結果除了網頁公告外，會以信件各別通知。秋季班：每年 6 月初公告錄取結果；春季班：每年 12 月初公告錄取結果。

## 四、電子資料上傳

- (一)所有申請者皆須至線上申請系統上傳應繳資料，於截止日前允許分次上傳及更新檔案，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 確認送出” 鍵完成申請，本校將以系統中申請者最後送出的檔案為準。

### (二)共同應繳資料：

1. 最高學歷原文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蓋章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一份。
3. 華語文或英語能力測驗證書影本一份。(依據各系所要求規定)
4. 護照或身分證明影本一份。
5. 中文或英文自傳 & 個人履歷。(英語系及美術系要求約 1,000 字，教育系博士班要求約 1,500 字)
6. 大學部：讀書計畫一份；研究所：研究計畫一份。
7.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蓋章之財力證明書影本一份，存款金額至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美金 3300 元)。
8. 報名費繳費收據。
9. 具詰書；須先行下載並列印，親自簽名後上傳。
10. 照片；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彩色大頭照。
1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註一：**申請者若為應屆畢業生，申請時可不需繳交畢業證書，但需檢付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如經錄取，須於開學註冊時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外國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學士學位班。如經錄取，入學後依本校學則規定於畢業前需補修至少 12 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三)系所另行指定應繳資料：

1. 英語學系碩士班：

- (1)個人基本資料表：撰寫格式請至英語學系網頁下載。
- (2)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撰寫格式請至英語學系網頁下載。
- (3)推薦函：一封。
- (4)英語學系網址：<http://english.ntcu.edu.tw/>

2. 美術學系：

作品：至少兩類媒材的美術作品 8 件，以 8\*10 吋的照片方式陳送；所繳交之作品由指導(主修)老師出示學生本人著作之證明。

3. 音樂學系：

- (1)主修：30 分鐘之個人演奏錄音檔(或相關連結)；主修理論作曲者請繳交作品(至少三首)演奏之錄音檔(或相關連結)及該作品之樂譜。
- (2)副修：10 分鐘之個人演奏錄音檔(或相關連結)；副修理論作曲者請繳交作品(至少一首)演奏錄音檔(或相關連結)及該作品之樂譜。
- (3)主修或副修樂器中，需有一項為鋼琴。
- (4)繳交之錄音檔須由指導(主修、副修)老師出示學生本人演出之證明。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修業年限；學士學位班 4~6 年；碩士班 2~4 年；博士班 3~7 年。
- (二)被錄取者，第一年免學雜費，第二年起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要點」提出申請。
- (三)申請入學繳交之表件資料經本校資格審查合格，如申請之系所甄試方式訂有筆試、口試或術科等甄試項目者，考生均須依申請系所規定之甄試日期及地點，攜帶護照(或身分證明)正本參加甄試。
- (四)本項招生係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五)外國學生依上述辦法申請來臺留學，如違反以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該辦法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應依本身條件選擇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不得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

請入學。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3. 經入學學校退學者，不得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4.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
- (六) 持外國學歷者，報名時繳交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報名費一經繳交，蓋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誤繳、重複繳費等。
- (八) 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報考、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護照、畢業證書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蓋章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各一份（驗畢退還）等相關資料，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若報名時畢業證書、成績單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者，須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校教務處補繳該項驗證資料，未於一個月內完成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若為應屆畢業者，則於辦理報到前至本校教務處補繳該項驗證資料，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錄取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2 條之規定，於註冊時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如已具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則檢附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三) 經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辦理。

#### 七、承辦資訊

聯絡人：劉雅琪

聯絡電話：04-22183683

電子信箱：[ics@gm.ntcu.edu.tw](mailto:ics@gm.ntcu.edu.tw)

系所名稱：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制：碩士班

授課語言：英文 中文 其它

簡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1899年創立，見證臺灣百年來的發展歷史，創校以來以博雅教育方式孕育具有專業知能及高尚情操的優質人才為主要的教學宗旨。本校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因應國際化潮流以及學校之教育方針，規劃出以企業經營管理為主軸的教學平台，培育具備經營管理專業素養、國際視野的領等人才。

師資：本學程延聘國際名校畢業之教授，以最優質的師資架構進行創新領域的合作，透過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群、觀光管理學群、文創經營管理學群、高等教育管理學群等師資群的互補與統整，發揮教學與研究之綜效。此外，院內師資與企業互動密切，能提供學生企業實務管理的專業知識，並聘請業界專家傳授台灣企業管理成功之經營祕訣。

課程規劃：本學程將以全英語授課方式提供學生新穎專業的經營管理知識。課程發展方向將以企業管理相關議題為課程核心。此外，本碩士班亦將尋求與國內、外優質企業參訪及海外交流，增加學生國際視野及跨文化的包容力。

語文能力：

檢附英語能力成績證明。